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发行人、中德宏泰或公司	指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指	中德宏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票事宜
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0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1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2	《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13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14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15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发行方案》	指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7	本法律意见	指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18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办券商
19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80117 号

致：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

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德宏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资料,中德宏泰成立于2012年1月10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8464155L;住所为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宁皓;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6,001.6617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的销售、维护;安防产品的设计、销售、维护;软件的研发、销

售、维护；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建材销售；网络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德宏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中德宏泰的工商登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中德宏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股东为2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名、非自然人股东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分别为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朝政。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MA2B30J75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12-1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

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X7575,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

管理人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50928386D,注册资本 8,9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957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营业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李朝政

李朝政,身份证号码为 34082219\*\*\*\*\*6235,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852 号滨湖万科城 19 幢 3006 室。

根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李朝政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账号为非受限股东账号,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朝政作为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人数不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细则》以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数量拟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进行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本次新增其他投资者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

3.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	12.50	货币
2	李朝政	16	12.50	货币

合计	232	-	-
----	-----	---	---

2018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2,900万元,其中232万元计入实收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6,233.6617万元。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1.6617万元变更为6,233.6617万元,总股本由6,001.6617万股变更为6,233.6617万股。公司的股东人数由23名变更为25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德宏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额度、认购价格、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以及公司和发行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应披露的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股权明晰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条款以及如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发行对象和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双方签署和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公司和发行对象均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一) 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二)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6月20日,中德宏泰共有23名股东,除昆山玄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8名股东外,其他股东为境内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中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李朝政为境内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现有股东中有 1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1.中德宏泰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昆山玄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智慧工场控股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716。

3.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61858。管理人为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13990。

4.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申万宏源下属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32220，申万宏源直投子公司名称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机构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12706。

5.无锡市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作为委托人，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联汇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国联汇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SP472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 2.2.8 条第 1 款之规定“该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代理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国联汇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虽以委托人名称进行登记，但只能由国联证券作为定向资管的管理人进行使用。

6.本次认购对象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X7575。管理人为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22937。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自然人和一支私募基金，均不属于

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 （五）关于新增投资者有无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等资料，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基于其自主意思表示为自己认购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失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宁皓；实际控制人为宁皓；董事为宁皓、武静、顾卫东、方芝华和崔海云；监事为孙瀛、孙跃华、牛世文；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宁皓、董事会秘书武静、财务负责人张慧华和副总经理徐立红；公司的子公司为昆山易塔空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玄烨电子系统工程有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长兴新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朝政。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 (八)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 需要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等管理程序。昆山文商旅与国科创投同属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及控制, 故双方协商一致, 由最大国有股东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根据收益法,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1,000.00 万元, 即每股股东权益价值为 11.83 元 (71,000.00/6,001.66) 较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2,003.72 万元, 增值率 273.76%。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 高于前述评估价值, 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不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高于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 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并督促两家股东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上述资产评估的备案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及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依法办理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不属于《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中新增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ongjun in black ink.

夏勇军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Lianming in black ink.

吴连明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uhua in black ink.

刘秀华

2018年11月16日